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外派人员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确定了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标准。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

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受让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东英腾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在交易完成后，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分期对东英腾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本次投资因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参与投资公司参股的环保产业基金，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的基础上，提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较为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8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及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此次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绪文、钟洪明、傅瑜、房坤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